

劉夢熊對人大「8·31決定」的無理批評違反基本法常識

孫子瑤



劉夢熊最近在《明報》上撰寫了一系列「評論」香港政改和人大「8·31決定」的文章，文中對人大「8·31決定」作出了大量不符事實、不符法理的批評，指人大沒有權力為本港政改訂立框架；人大「8·31決定」不符合基本法。事實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有關「政改五步曲」的釋法，規定了未來制定普選辦法的程序，明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政改上的「把關」角色，即「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這說明人大既有權也有責為特首普選訂定法律框架。人大「8·31決定」旨在落實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為本港2017年普選特首「開關」，並不存在違反香港基本法的問題。劉夢熊偏見蒙眼，完全忘記了過去寫過大量肯定人大釋法的文章，現在竟然出爾反爾，寫出這樣違反香港基本法常識的「評論」，還要高呼與「政改三人組」辯論，豈非貽笑大方？

劉夢熊在文章中指出「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原文根本就沒有在政改『三步曲』之前先由人大常委會作框架決定的憲制安排，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橫空出世有何憲制基礎？」他更以此要求「重啟政改五步曲」。劉夢熊的說法明顯是搞着明白裝糊塗。

人大釋法具有憲制地位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必須依法完成「五步曲」的程序，即：第一步：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第三步：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人大2004年的釋法已經明確了人大常委會對政改方案有「把關」權力，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政改報告，並且對報告作出「決定」。自從「政改五步曲」確立後，是否批准啟動政改，對於政改方案的法律框架，人大常委會都有權決定。事實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包括香港基本法，是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一項基本法律制度，是特區新的政制和法治的重要

組成部分，它既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也是貫徹實施「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重要機制。除非有人不承認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否則，就不會質疑人大「8·31決定」的憲制依據。

劉夢熊又指：「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改變必須『循序漸進』，然而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卻無視回歸17年來4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產生的民主提名程序，將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由八分之一提高至過半數，又硬性規定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只能原地踏步，是否違反基本法『循序漸進』規定？」這些批評如果不是無知，就是公然扭曲基本法和人大決定。

劉夢熊首先是故意混淆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特首人選與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人選之間的分別。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支持是機構提名的要求。普選特首的候選人提名須按基本法規定辦事，這與選舉委員會選舉時候選人的產生不是一回事，不存在所謂「循序漸進」的問題。要講到民主的進步，落實人大「8·31決定」，就可以讓500多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人選，這對於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特首人選來說，豈只是「循序漸進」，更是民主的大飛躍。

再說，在特首普選的候選人提名問題上，不能混淆

「入關」成為參選人和「出關」成為候選人的分別。在「入關」門檻上，人大決定並沒有作出規定，政改諮詢文件提出可研究將「入關」門檻降低至十二分之一。這個門檻根本就不高。

主流民意支持依法普選

至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不變，主要原因是上屆立法會選舉已經作了大幅修改，新增五個「超級區議會」議席，總議席亦增加至70席。選舉制度每屆都作出改變並不符合政制的穩定性。因此，主流民意都認同先處理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待政改方案通過後，自然就可啟動立法會2020年選舉辦法的修改，這是因應「實際情況」的務實之舉，何來違反基本法？

人大「8·31決定」明確了特首普選的基本框架及核心要素，完成了「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為2017年首次實現一人一票選舉打開了關鍵之門，獲得本港社會的主流民意的擁護。近日多個民調都顯示，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政改框架，六成以上的受訪市民認同「接受」，說明支持政改是本港主流民意。但劉夢熊竟指這是「脫離香港實際情況」。如果脫離香港民意，何以有六成以上市民支持？劉夢熊對人大決定的批評都是不符事實、不符法理，所謂「重啟政改五步曲」更是名副其實的「假議題」。

教局批《壹週刊》失實 澄清內地交流靠招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心澄、海巖、張紫晨、張聰）最新一期《壹週刊》刊登報道，質疑「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成員，參與審批教育局舉辦的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時經由屬下公司申請相關的資助，變相「自己人批給自己人」。教育局昨日反駁，有關委員會無權審批當局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而不同系列的內地交流活動均由當局託辦及招標，而過去5年，共約20間機構獲委託提供服務，不存在向個別人士「輸送利益」，並批評《壹週刊》的報道不正確，並對此表示遺憾。

教育局昨日透過當局的網上專欄《政策正面睇》，澄清《壹週刊》的報道。就報道指「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成員，曾參與審批內地交流計劃資助，變相「自己人批給自己人」，教育局指，有關報道不正確。

該局解釋指，「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成立，旨在推動國民教育發展，其網上平台會發放內地交流活動資訊，當局並沒有向該平台作出撥款，而相關的委員會亦無權審批當局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

就有關報道指稱，教局向有關人士「輸送利益」，當局強調絕無此事，「同根同心」、「同行萬里」等不同系列的內地交流活動均由教育局託辦，行程安排及相關的招標程序全由教育局負責。過去5年，共約20間機構獲委託提供服務。

5年交流總額2.2億 《壹》作逾3億

《壹週刊》又涉嫌虛構數字，在報道中指相關人士過去5年，透過承辦內地交流計劃涉及的公約逾3億元，但教局翻查資料，在過去5年，局方資助內地交流計劃的總支出約為2.2億元，並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資料，讓公眾人士知悉。

針對《壹週刊》不斷聲稱內地交流計劃是「洗腦團」，教育局回應指，各個內地交流計劃與學校課程相互結合，以加深和鞏固學生課堂的學習，計劃普遍受學校及家長歡迎，參加者大都認為活動能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該局續說，相信教師會發揮專業精神，學生亦有獨立思考能力，重申不應將內地交流學習活動政治化及抹黑為「洗腦」活動，「還這些活動一個公

道。」

黃均瑜：說洗腦者是洗腦人

作為被《壹週刊》抹黑的其中一名苦主，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有關報道不實。他強調，教聯會自設旅行社，目的在於方便管理，為學生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而教育局一直是公開招標，各旅行社都可公平競爭。他重申，自己是教聯會的受託人，更是義工，從沒有得到任何利益。

他又慨嘆指，近年每當政府提出的政策或活動牽涉到內地時，都會被「污名化」。在個別傳媒渲染下，硬要將認識國家誣蔑為「洗腦」，其實「來說洗腦者，就是洗腦人」。

黃永光李家誠挺愛國教育

同日，在北京開幕的北京市政協十二屆三次會議上，多位港澳委員均建議繼續加強港澳與內地的交流。香港信和集團執行董事黃永光向本報記者表示，由於許多香港青年對內地文化不了解，因而發生了「佔中」等不愉快的事情。

他續說，上周末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成立為香港青年提供了一個鍛煉的平台，給予他們更多的正能量，讓他們更了解祖國文化，「我也曾在新加坡服過兵役，了解軍隊不僅能給予青少年一個健康的體魄，也能鍛煉他們的心智，通過軍隊的鍛煉讓他們更加了解祖國國情。」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李家誠表示，贊成香港政府加強對港青少年的愛國教育，並希望港府可以多宣揚一些中國的歷史，可以讓更多的香港年輕人可以了解國家的歷史，又透露恒基兆業與特區政府在香港青少年的交流方面已有一些合作。



特首晤中證監主席

特首梁振英昨晚在禮賓府與訪港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主席肖鋼會面，就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梁振英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滬港通）得以順利開通向中證監表示感謝。他指出，香港是主要環球金融中心之一，也是國家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特區政府會用好這「兩個中心」的優勢，進一步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多元化發展，以配合國家金融開放的格局。梁振英期望，中證監繼續支持香港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加強內地與世界各地在金融領域的聯繫，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預告「拉死」創科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決定，於下月加開4次會議，合共8小時，審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等撥款申請。有反對派議員已預告會展開新一輪的拉布戰，企圖拖延當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昨日希望議員能夠配合，有秩序地審議有關撥款。

特區政府日前去信財務委員會，撤回現時在財委會議程上首4個撥款申請，變相令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提前審議。不過，「人民力量」、社民連已表將會「竭盡所能」拉布，令創科局無法成立。

財委會在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後，30多名議員支持於下月加開4次會議討論有關的撥款申請，20多人反對加開會議。張宇人表示，特區政府編印預算案需時，加上農曆新年假期近，部分議員不在香港，故須在下月1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他續說，倘未能趕及通過撥款，財政司司長將不能把成立創科局的建議納入新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意味創科局的成立進度將受到拖延。



有人畫牆都有事，所以你唔可以罰我！

黎智英「踢保」只會被絞索套得更緊

徐庶

黎智英昨日上午應警方的「預約拘捕」，前往警察總部協助調查。黎智英拒絕保釋，獲警方無條件釋放。黎智英離開警署時表示，自己涉及兩項罪名，包括召集及組織非法集會，以及參與非法集會。警方播放視頻片段給他看。警方表示，有機會再拘捕他。

黎智英「踢保」，動機非常明顯，他不會自首，也不會承認罪行，希望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但是，他曾經自稱要「道德感召」，不會逃避責任，會接受法律的懲罰。現在他的行動說明了這不過是一個欺騙青年學生上當的伎倆，他們由開始就不相信這一套，他們想透過各種狡辯，為自己開脫，不願意承認罪名，不願意接受保釋的約束，繼續進行非法活動。

黎智英自稱是天主教徒，但奸狡和犯罪，已經違反了十誡。聖經上強調因果報應，上帝是報應

的主管，在羅馬十二章十九節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黎智英的抵賴行為，一定會受到報應。黎智英通過「黑金政治」手段，收買了反對派政黨，收買「佔中」組織，組織「學聯」頭目到台灣取經，模仿台灣的「太陽花革命」，以「港獨」綑綁「佔中」，發動了無法無天、癱瘓香港79天的「雨傘革命」，令香港各行各業受到慘重損失，使許多香港人失去了生計。他們還要否決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剝奪香港人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罪行昭彰。黎智英是「雨傘革命」的罪魁禍首，逃也逃不掉。

中國人有一句俗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警方已經準備好了黎智英犯罪的所有視頻片段，證明他在「佔中」行動中的角色。黎智英不願意承認犯罪，不願意保釋，這樣其實是把絞索向自己的頸上套。因為，他不接受保釋，意味着給警方更多的時間，蒐集他的犯罪證據，將來會以重罪名拘捕他。黎智英且勿開心，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他一定得到報應。

